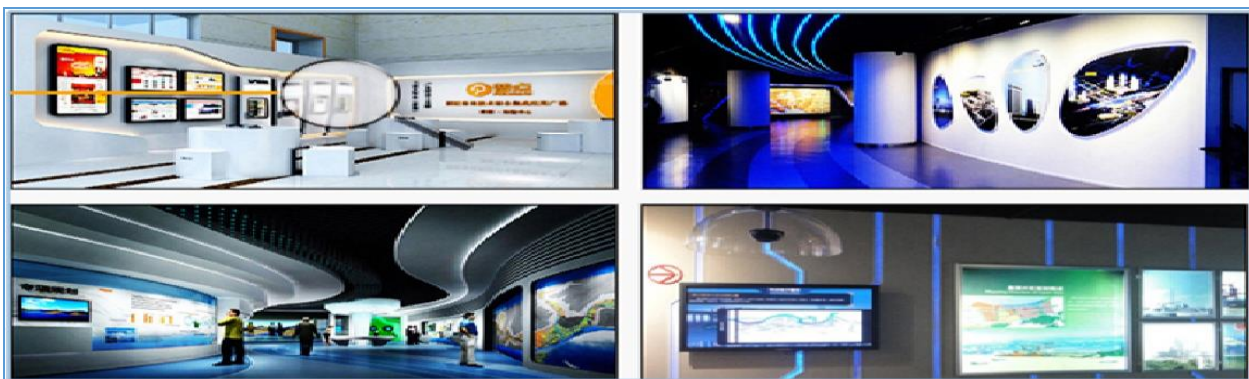




普点科技

NEEQ: 832249

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顾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传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传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思典
电话	0755-23890762
传真	0755-23890762
电子邮箱	2112258394@qq.com
公司网址	www.pud.com.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5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47,601.46	6,282,630.72	-16.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9,967.81	5,007,670.26	-18.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1	0.63	-19.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6%	20.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06%	20.2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2,762.43	1,830,408.69	-3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02.45	22,533.99	-4,172.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806.97	22,062.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556.96	1,098,931.98	-31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7%	0.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44%	0.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7	0.0028	-4,196.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00,000	48.75%	500,000	4,400,000	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	8.75%	500,000	1,200,000	1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00,000	51.25%	-500,000	3,600,000	4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00,000	51.25%	-500,000	3,600,000	4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000,000	-	0	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思典	4,800,000	0	4,800,000	60.00%	3,600,000	1,200,000
2	聂福华	2,800,000	0	2,800,000	35.00%	0	2,800,000
3	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	300,000	3.75%	0	300,000
4	深圳普联投资管理	98,000	0	98,000	1.225%	0	98,000

	中心（有限合伙）						
5	侯思欣	2,000	0	2,000	0.025%	0	2,000
	合计	8,000,000	0	8,000,000	100.00%	3,600,000	4,4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15号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5号解释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